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5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6539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539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5394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539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65394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5394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校長遴選簡章

（含資格審查表、資績積分表）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

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7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（網

址：www.k12ea.gov.tw）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